

证券代码：836836

证券简称：加力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08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合力”）的通知，收购人张汉章及其控制的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安徽合力于2023年08月28日签署了《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599000股股份转让项目产权交易合同》，安徽合力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本公司30.01%的股份转让给张汉章及其控制的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同时，张汉章与安徽合力单独签署了《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之解除协议》。根据《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599000股股份转让项目产权交易合同》约定，收购人张汉章及其控制的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总价155,200,000元现金受让安徽合力持有的公司20,599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01%，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7.5343元/股。根据《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之解除协议》约定，双方解除2020年10月27日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所约定的表决权委托关系，安徽合力不再拥有张汉章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。

此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汉章、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安徽合力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了相应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出具《关于加力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3】2988号），同意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。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，加力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转让前			股份转让前后		
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拥有表决权股 份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拥有表决权股 份比例
张汉章	24,432,502	35.5951%	0	28,854,502	42.0374%	42.0374%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	24,024,000	35.0000%	70.5951%	3,425,000	4.9898%	4.9898%
王志平	5,616,000	8.1818%	8.1818%	5,616,000	8.1818%	8.1818%
吴伯华	3,453,450	5.0313%	5.0313%	3,453,450	5.0313%	5.0313%
张建东	3,172,450	4.6219%	4.6219%	3,172,450	4.6219%	4.6219%
李凤鸣	1,823,250	2.6563%	2.6563%	1,823,250	2.6563%	2.6563%
虞炳泉	1,372,800	2.0000%	2.0000%	1,372,800	2.0000%	2.0000%
钱龙	1,287,000	1.8750%	1.8750%	1,287,000	1.8750%	1.8750%
殷珏	837,959	1.2208%	1.2208%	837,959	1.2208%	1.2208%
张洪明	771,841	1.1245%	1.1245%	771,841	1.1245%	1.1245%
孙怡芳	727,273	1.0595%	1.0595%	727,273	1.0595%	1.0595%
曾雅萍	400,900	0.5841%	0.5841%	400,900	0.5841%	0.5841%
张建辉	396,825	0.5781%	0.5781%	396,825	0.5781%	0.5781%
朱国平	321,750	0.4688%	0.4688%	321,750	0.4688%	0.4688%
葛励强	2,000	0.0029%	0.0029%	2,000	0.0029%	0.0029%
长兴加裕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0	0	0	14,397,000	20.9747%	20.9747%
长兴加隆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0	0	0	1,780,000	2.5932%	2.5932%
合计	68,640,000	100.00%	100.00%	68,640,000	100.00%	100.00%

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控股股东由安徽合力变更为张汉章，实际控制人由安徽省国资委变更为张汉章。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关于加力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3】2988号）
- （二）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02日